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sup>2</sup>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大會主席<sup>3</sup>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薰衣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尤其(但不限於)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並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合適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榮文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長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牧新明博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何耀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傅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a)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1)號		
	(b) 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2)號		
	(c) 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3)號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任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